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523号

申请执行人：王美芝，

委托代理人：田兰花，

被执行人：买全平，

被执行人：陈凌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美芝与被执行人买全平、陈凌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买全平、陈凌霞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王美芝债务 1238504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买全平、陈凌霞迄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买全平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上沙河北十三巷 5 号 6 栋 1 层（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503 号）、7 栋 1 至 2 层（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524 号）的两套房产及米国用（2011）第 11271 号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买全平名下的房产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503 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524 号的两套房产及米国用(2011)第 11271 号土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王 玮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苏 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